



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 ity Financial Group (Holding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52)

代表委任表格

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適 的代表委任表格。

本人/吾等(附註1) _____, 地址為 _____, 為新融宇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5港元普通股(附註2)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,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, 地址為 _____

於2015年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-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/吾等的受委代表(附註3), 並按指示代表本人/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。

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, 以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。

普通決議案		贊成	反對
1.	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、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執行董事。		
	(B) 重選冼家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	(C) 重選趙利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		
	(D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3.	續聘信永中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,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4.	(A)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。		
	(B)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。		
	(C) 擴大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。		

日期：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股東簽署： _____ (附註4及5)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；如不填上股份數目,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。
-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, 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如作出有關委任, 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 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
- 如屬聯名持有人,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,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,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委託人親筆簽署。
-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, 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, 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乎情況而定)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 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, 方為有效。
-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, 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。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(如股東為公司)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, 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